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29號

原告 寶信工程行即周哲民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

被告 市榮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紀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

01 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  
02 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5 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坐落南投縣○○市○○段000○○  
06 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中興新村營北路4層6戶住  
07 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  
08 定，原告於112年2月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123萬6,  
09 000元本票1紙（票號：CH597678號；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  
10 告，作為系爭工程履約之擔保，足認系爭本票係屬擔保履約  
11 性質之保證票據。

12 (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於113年8月19日辦理建物保存登  
13 記、對外銷售，並曾於113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8日就A2戶  
14 進行驗屋及複驗，顯見被告已交屋清潔完成，而已具備系爭  
15 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返還系爭本票之要件。被告雖曾主張原  
16 告有工程遲延情事，並欲據以扣發工程款，然系爭工程進度  
17 延宕，係因被告變更工程規劃或其他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  
18 致。如：原告原訂於113年3月25日進行拆架工程，惟因被告  
19 所委之石材廠商遲延交貨，致拆架工程延後，亦進而影響被  
20 告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又被告於113年7月間突要求於E戶追  
21 加電梯，增加原告工程項目；另原告原於A1、A2戶所施作之  
22 扶手及隔間，亦因被告於113年7月29日臨時更換樣式而須拆  
23 除重作；復依被告要求，原告於113年下半年另就A1、A2、B  
24 及C戶之廚房進行改建。是系爭工程延宕均非可歸責於原  
25 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  
26 告。詎被告未返還系爭本票，反持系爭本票就其中897萬6,2  
27 40元部分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簡易庭以114年度司票字  
28 第207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爰請求  
29 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中之897萬6,24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  
30 權不存在。

31 (三)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自被告完成驗收交屋日起算

01 1年後，原告得向被告申請165萬元之保固保證金（下稱系爭  
02 保證金）。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已於113年間陸續完成建  
03 物保存登記並對外銷售，原告復與訴外人即被告經理陳錦漢  
04 約定，以114年1月1日作為系爭工程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  
05 上開約定，被告應於115年1月1日返還系爭保證金。詎原告  
06 屆期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保證金，均未獲置理，爰請求被告  
07 給付系爭保證金等語。

08 (四)並聲明：1.確認系爭裁定所載系爭本票債權中之897萬6,240  
09 元不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持系爭本票就其中897萬6,240元部分聲請本  
14 票裁定，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簽發系爭本  
15 票交付被告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且原告就系爭工程並  
16 無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故被告就系爭本票中之897萬6,240  
17 元並無債權可資主張，且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  
18 定，給付系爭保證金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系爭契約為  
19 憑，顯見兩造係因系爭契約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系  
20 爭保證金有所爭執，自該當因系爭契約涉訟之情形。

21 (二)又系爭契約第28條已約明：「本合約如因故涉及訴訟，甲乙  
22 雙方（即兩造）同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3 院」，且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並屬兩造本於系爭契約  
24 之承攬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有為證據便利並排除其他  
25 法院法定管轄之意，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受訴法院自應受  
26 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27 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南投地  
28 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2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付款地在彰化縣田中鎮，故應由本院  
30 管轄，且系爭本票債權、保證金均係源於系爭契約，另尚有  
31 是否須扣減工程款之情事，故宜由同一法院審理等語。然民

01 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  
02 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專屬管轄之規定，且揆諸前揭說  
03 明，兩造間合意管轄約定得排他而優先適用，是原告上開主  
04 張，自不可採。

05 (四)綜上，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  
06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吳芳儀